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